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卫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该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22,276,940.21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

-197,059,347.17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2015 年度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子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尽快弥补母公司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实现母公司的可供利润分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授予数量由 2,960,086 股调整为 2,160,086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